



兆豐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 年 07 月 28 日 兆產備字第 1064300562 號函備查

110 年 02 月 25 日 兆產備字第 1104300087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113.8.3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4.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駕駛人，限為車主本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體傷、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失能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失能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致成失能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失能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被保險人非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汽車車主本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受益人

本附加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失能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附加保險。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六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